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上字第13號

聲請人 陳嘉陽

上列聲請人就上訴人陳鴻基與被上訴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參加，應提出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又參加書狀應表明本訴訟及參加人、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參加訴訟之陳述。並應繳納參加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同法第59條第1、2項，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陳鴻基（下稱陳鴻基）主張被上訴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之BMW廠牌520D SEDAN型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有重大瑕疵，乃提起本件訴訟為請求。嗣陳鴻基於訴訟繫屬中將系爭車輛出售予第三人即徐慶松，並登記於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德公司）名下，嗣尚德公司再轉售系爭車輛予聲請人，兩造均未為訴訟之告知，本院遂依前揭規定，將本件訴訟繫屬之事實，以書面通知聲請人（見本院卷386-5頁），聲請人到庭表示不願代上訴人承當訴訟，僅為輔助陳鴻基而參加訴訟等語（見本院卷398頁），惟未提出參加書狀，亦未據繳納聲請參加訴訟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7日內補正（見本院卷515頁），並於114年3月31日寄存於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見本院卷520-1頁），仍迄未補正，有本

01 院補費補狀答詢表可佐（見本院卷589至593頁），是依首揭  
02 規定，自應駁回其本件參加訴訟之聲請。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五庭

06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7 法官 賴秀蘭

08 法官 洪純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何旻珈